（上接B857版）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改善与创新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薪酬激励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实现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3年持股计划，参与该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总人数为147人，本持股计划总金额约59,684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顾炎民先生、王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的比例；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7）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公告》）；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2023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十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在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4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4月）》和《公司章程（2023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2023-2025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在下属子公司任职）购买2023-2025年度的责任保险。年度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总额每年不超过25万美元，年度保险责任限额8,000万美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伏拥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伏拥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伏拥军，男，53岁，硕士，1999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总经理，美的部品事业部总经理，美的机电事业部总裁，现任美的集团副总裁兼工业技术事业群总裁。

伏拥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伏拥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公告编号：2023-01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501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0.00	《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3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4月）》	√
18.00	《关于2023-2025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18项议案，第5-8项以及第12-13项、第1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管请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5月1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10.00	《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3年外汇资金衍生产品业务投资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3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4月）》	√			
18.00	《关于2023-2025年度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 /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有效期：　2023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公告编号：2023-0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于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董文涛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为147人，包括公司总裁及副总裁10人、其他高管2人、下属单位总裁及核心管理人员135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洪波、伏拥军、曾金伟、顾炎民、王建国、柏林、钟铮、张小懿、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江鹏。在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予以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高管所获份额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比例
方洪波	董事长、总裁	9.6486%
伏拥军	副总裁	2.0076%
曾金伟	副总裁	2.2130%
顾炎民	董事、副总裁	1.4163%
王建国	董事、副总裁	1.9120%
柏林	副总裁	1.8589%
张小懿	副总裁	1.6130%
钟铮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1.0622%
李国林	副总裁	0.9049%
王金亮	副总裁	0.8043%
赵文心	首席人才官	0.8043%
江鹏	董事会秘书	0.7038%
其他持有人	—	75.0511%
合计		100%

备注：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各持有人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实际归属比例请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业绩奖金额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56,484.9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1.91%。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和持有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在有效期内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累计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56,484.9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按照各期回购计划存量股份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转让），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定价原则：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6.79元/股与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6.10元/股中的较高者，即56.79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总额计算，本次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9,946,276股。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为56.79元/股。

（五）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四年，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归属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七、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一）持股计划股份存续期内的权益的归属

1、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4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归属3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

若依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未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其受让上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3年不低于20%，2024年和2025年不低于18%，并依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单位以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责任制考评为“优秀”的，则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授权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全部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责任制考评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90%，另外1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责任制考评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80%，另外2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责任制考评为“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B级，则该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如本期持股计划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备注
2023.04.27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23.05.19	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	——
2023.05-2023.11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在6个月内完成
2024.07	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一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2025.07	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二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2026.07	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三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二）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处理方式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也将统一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出售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持有人与管理委员会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处置

1、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归持有人所有，并按持有人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确定的其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根据考核情况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考核结果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1）触犯“公司红线”。

（2）归属完成前离任，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3）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当持有人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触犯“公司红线”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返回其在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经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继续享有）。该等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该情形下，公司仍须将各持有人在本持股计划项下未归属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高层部分绩效奖金返还给各持有人。

4、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符合相关政策且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归属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投资及任职，可按在岗时间折算可归属部分，剩余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该等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5、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重大疾病离职或因公事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在归属锁定期届满后，全额卖出归属的标的股票后分配给该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6、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导致存在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或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账户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八、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

九、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及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相关事项时，本期持股计划及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以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十、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草案）系美的集团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人员合计为147人，包括公司总裁及副总裁10人、其他高管2人、下属单位总裁及核心管理人员135人，参与本持股计划